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背景.....	4-7	2
三. 专家组审议情况.....	8-21	2
四. 结论和建议.....	22-31	4
A. 结论.....	22-28	4
B. 建议.....	29-31	5
五. 专家组会议.....	32-35	7
A. 安排.....	32-33	7
B. 出席情况.....	34	7
C. 文件.....	35	7
附件		
一. 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名单.....		9
二. 专家组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0

\* E/CN.15/2002/1。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7 号决议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并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

2. 根据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两次会议。

3.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为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概述了专家组两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报告还载有专家们从大会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收到的其他资料以及从他们所进行的审议中产生的结论和建议。本报告附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审议的文件一览表。专家组的研究报告载于 E/CN.15/2002/9/Add.1 号文件，该文件附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或提供其他资料以协助进行研究的国家名单。

## 二. 背景

4.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中要求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在适宜时拟订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和为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在拟订这些文书过程中，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处理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问题的文书是否也可处理爆炸物的问题。经过审议后，根据提供的关于爆炸物不属于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所确定的职权范围的法律意见，特设委员会决定不在此种文书中提及爆炸物。

5. 在特设委员会进行审议期间，一些会员国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一项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其他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在这一基础上处理爆炸物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而且即使可行，这样一项文书也是不必要的（见

A/AC.254/4/Add.2/Rev.3，脚注 74，和 A/AC.254/25，第 22 段）。大会随后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中要求提交一份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本研究报告。

6. 专家组获得和评估了会员国内和会员国之间与爆炸物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相关的资料，并编写了本研究报告。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处理爆炸物问题的现有文件和文书，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分发给各会员国，并决定自行进行若干方面的额外调查。调查表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分发给各会员国，要求其尽快，但最晚不迟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答复。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止，总共有 50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在该日第二次会议结束后又收到两份答复。

7. 2001 年 11 月 10 日，编拟了在该日之前所收答复的统计分析资料并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便使他们在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召开之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对结果进行汇编时，已收到 35 个国家的答复。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又收到 15 份答复。专家组在这次会议上也审查和直接审议了这些答复。还审议了成员国发来的补充说明和评论。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组根据收到的答复和专家们的经验，最后审定了其研究报告，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E/CN.15/2002/9/Add.1)。专家组根据其专门知识和研究结果提出了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 三. 专家组审议情况

8.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简单介绍了现有有关国际文书并讨论了这些文书供审议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爆炸物问题时所涉问题。与会者还简要了解和审议了依照大会第 52/38 号决议于 1999 年向大会提交的弹药和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54/155)。

9. 专家组讨论了爆炸物的标识问题，包括为确保通过取样或使用诸如机场用于鉴别行李和乘客的嗅探器等装置进行侦测的标识，还讨论了有时被称为“标签”的更复杂的标识形式，这些形式的标识意在确保爆炸物在爆炸之前，有些情况下甚至在爆炸发生之后能够予以识别或跟踪。

10. 有关确保侦测的标识涉及使用某种其性质

和挥发性能确保通过取样装置被测出和识别为爆炸物爆炸性化学品。多数爆炸物散发出足够的微量，无需任何添加剂便可侦测出来，但当不是这种情况时，可添加某种挥发性化学品，从而对爆炸物作标记。这种类型的标识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是需要的，但该文书没有涵盖所有种类的爆炸物并且不是所有国家都是其缔约国。除此之外，审议的主要问题还涉及与发现明显可侦测的、不降低稳定性、耐久性或爆炸性能且不大幅增加制造成本的化学添加剂有关的标识种类。

11. 关于为识别和跟踪目的对爆炸物作标识或标签，专家组注意到，虽然有着某些相似之处，但爆炸物不是枪支，而且对标签的需要所提出的问题也不同于枪支、机动车辆和其他此类器械上使用的序号或其他独特的标识的问题。用于在爆炸之前识别和跟踪目的的标识一般是在爆炸物的包装上刻印、雕印或压印出有关信息，因为许多爆炸物是软的、半固体或甚至是液体材料，不能使用永久性标识。即使使用了这类标识，在许多情况下，爆炸物也能够轻易地被那些想隐瞒其特性或来源的人加以重新包装或组成。用于爆炸后识别目的的标识提出了更大的技术挑战。由于爆炸后爆炸物及其包装被完全毁坏，在标识方面的努力集中于添加在爆炸后可留下不同的微粒或残余物的物理或化学物质上。由于变化的数目比起诸如序号等物理标识要少得多，能够附上的信息量很有限。多数情况下，目前的爆炸物标签只能识别制造公司或产地以及大概的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或批次。

12. 据悉一些国家正在进行各种爆炸物标识的研究。更详细和可靠形式的爆炸物标识很可能通过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和对执法机构的协助作用而大大减少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考虑到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国家安全或商业利益等原因，这个问题比较敏感，专家组决定获得有关这类研究一般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13. 专家组还讨论了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的性质和范围。一般而言，大部分事件属轻微事件，例如青年和未成年罪犯用自制或从合法来源偷来的爆炸物进行实验，少数事件属重大事件。重大爆炸事件包括在制造、运输、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爆炸和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的故意轰炸。

14. 专家组注意到它所讨论的重大故意事件中，多数涉及的犯罪分子的动机包括通过大爆炸产生引人注目的轰动效应。专家组认为很难对恐怖活动与一般犯罪之间作任何明确的区分，但考虑到由于所有国家都将安置或引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风险的爆炸装置视为犯罪行为，作这种区分对于其工作是没有必要的。专家组因此决定不作此种区分地收集所有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活动的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

15. 专家组认为在一些关键方面需要进一步的资料。需要有关这一问题的总体范围、程度或严重性的一般资料。这包括犯罪或事件在数量上的严重程度和某些重大事件的严重程度的资料。还包括有关跨国因素的性质和范围的资料，因为国际社会没有必要作出共同努力以制定一项法律文书或采取其他此类行动来处理纯属国内性质的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涉及的跨国性质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从单纯的走私实际爆炸物到有组织犯罪集团与其他跨国势力参与其他国内事件。从广义上讲，甚至可包括将有关如何制造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资料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专家组决定对范围比较宽泛的跨国方面进行审议。

16. 专家组决定通过拟订一份调查表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来征集资料，而且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花了许多时间确定问题和编写必要的文件。它还决定通过其成员的专长寻求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识别各会员国有关爆炸物的资料来源；
- (b) 有关爆炸物的标识、标签和跟踪问题，以及在哪些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成果；
- (c) 事件的跨国性问题，包括据以认定事件具有跨国性质的各种方法以及实际发生的程度；
- (d) 业已建立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管制的类型，包括诸如制造、储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安全措施，旨在限制接触爆炸物和确保安全使用爆炸物的国际海关管制、管理、许可或授权制度以及类似事项；
- (e) 各国在诸如下述有关方面对技术援助的需要情况：交流有关标签、标识、侦测和跟踪方面的科学资料、法院和执法专家培训以及交流有关犯罪方法和手段的资料。

17. 专家组在其第二次会议<sup>1</sup>上审查了对其调查表的答复，对答复进行了分析并完成了其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除了分析所收到的答复外，专家组还分析和总结了现有有关国际文书及其他文件并审议了在研究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18. 专家组注意到，许多答复中所载的资料未将与恐怖集团或恐怖活动有关的事件同那些与其他个人或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事件区分开来。专家组认为，在分析这些答复时，恐怖因素的涉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于适当说明所报告的资料是必要的，而且那些报告这种情况的国家在多数情况下都将这个问题确定或定性为全部或部分具有恐怖主义性质。专家组因此认为，为调查分析目的，在报告国根据其自己的资料定性或认定为恐怖主义的情况下，专家组将接受这种定性或认定。

19. 专家组审议了是否应建议拟订一项具体处理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问题。一致认为研究结果表明发生的具有跨国性质的事件较少，但也注意到事件可能报告得不充分，应考虑到个别事件的潜在严重性，即使这类事件较少发生。一些专家认为，虽然研究表明发生了一些跨国活动，考虑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其他问题和优先事项，上述活动在程度、频率或严重性方面都不足以因此而花费大量时间、费用和努力来制订一项文书。有些专家还认为，鉴于在诸如爆炸物标识等方面的技术和法律发展情况，任何文书都不应具有法律约束性。另一些专家指出，现有的国际文书中还没有处理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这些专家认为，考虑到一些国家所遇到的严重问题，以及个别尽管并不经常发生的事件对人的生命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事实，制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是必要的。

20. 专家组还指出，其研究表明，许多发生的跨国事件涉及报告国认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活动。专家组未能就需要一项国际文书的建议达成一致。但专家组一致认为，如果联合国决定拟订这样一项文书，不应以任何方式对其适用范围加以限制，以免将任何特定形式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排除在外。因此，专家组决定建议不将任何此种文书拟订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议定书，因为该公约的确含有某些这类限

制。

21. 专家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也即最后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其审议情况概要、其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案文及其各项结论和就爆炸物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专家组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22. 专家组认为，各国关于爆炸物的法律应制定管理、基本安全和保安方面的一般最低标准，以及对达不到具体标准的人的定罪。专家组还认为，爆炸物的基本特性产生与损失、盗窃或转移、犯罪性滥用和意外爆炸有关的巨大危险，制订任何标准时都应考虑到爆炸物作为危险物质的基本特性。专家组注意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绝大多数认为爆炸物至少部分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多数国家已确立了刑事犯罪并责成负责公共安全、刑事执法或类似事项的官员分管爆炸物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刑事犯罪和制裁不仅适用于故意滥用爆炸物，也适用于疏忽或过失行为，而且有时也与执行许可要求或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有关。

23. 专家组还审议了国际法的作用，并建议在适当情况下批准、实施和适用有关爆炸物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有国际文书。专家组审议了是否应建议拟订一项具体处理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问题。会上表达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专家组未能就需要一项国际文书的建议达成一致。但根据专家的评估和研究结果，总体上一致认为，如果联合国决定拟订一项国际文书，该文书不应以任何方式将其适用范围限制在包括或排除任何特定形式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范围内。专家组因此认为，任何此种文书应独立于而不是从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4. 专家组注意到，许多最严重的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或者涉及报告国认定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或活动，或者涉及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或活动。在有些情况下，这类团伙因相互勾结或合并而难以区分。此外，虽然“有组织犯罪

集团”是一个国际界定的术语，但恐怖主义的概念和含义却是多种多样的。专家组因此认为今后进行任何研究和制定意在区分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研究或制订任何这类政策都是不切实际的。

25. 专家组还审议了应请求提供有助于处理跨国案件和协助各国建立其处理国内问题的能力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的作用问题。专家组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出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些建议。

26. 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了为侦测以及爆炸前和爆炸后识别和跟踪目的在爆炸物标识方面的技术和研究现状。虽然建议采取强制性的国内或国际要求目前看来尚不可行，但专家组认为，标识今后很可能被用作一种预防措施、一种调查工具和一种潜在的威慑。专家组注意到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并建议各国在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情况下考虑采取标识要求，这种要求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保持与科学和工业发展同步。

27. 专家和调查表答复者都关注的一个问题是，现在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媒介能够广泛获得各种信息，包括化学和爆炸物的制造以及诸如雷管、炸弹和其他装置等的建造的信息(A/54/155, 第30段)。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对狡猾的犯罪分子的活动产生影响，因为他们能够通过其他来源获取信息。但这却有可能有助于那些对爆炸物知之甚少的人，例如儿童或没有经验的犯罪分子制造爆炸装置，从而使与爆炸有关的事件增多。专家组还考虑到鉴于产生的各种跨国问题以及诸如国内和国际各种保护言论自由规定的制约，对因特网和类似媒介进行管理方面存在的困难。专家组建议各国可在对待这些问题上酌情考虑采取限制传播这类信息的办法。

28. 专家组注意到，虽然许多军用和商用爆炸物质需要尖端的知识和工业设施才能生产，但一些自制物质用通常可获得的化学品就能制造。这些化学品的一系列普通、合法的用途引起人们对接触这些化学品加以法律限制的关注并要求改变这类化学品，使其不能在这方面发生化学作用，同时又具有除制造爆炸物以外的其他用途。专家组注意到正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建议在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这种研究并将其作为进一步管制的基础。

## B. 建议

29. 关于通过国家立法，专家组建议：

(a) 国家立法应以足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有关刑事犯罪的规定和各项法律限制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的方式对爆炸物加以界定和分类；

(b) 国家立法应对以下方面的行为规定：适当的定罪、处罚和/或行政制裁，即涉及爆炸物的危险或非法行为，包括在制造、进口、出口、运输、转移、储存、拥有和使用爆炸物过程中发生的行为；

(c) 国家立法应对爆炸物的制造、拥有或获得加以法律限制以禁止那些无资格的人或给个人或公共安全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或危险的人接触爆炸物。一般而言，这类限制应视许可证或类似的要求的情况而定，许可证只颁发给符合特定标准的人。许可标准可包括诸如使用爆炸物的能力、无诸如犯罪记录等风险因素，以及确定对爆炸物的正当需要；

(d) 国家立法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进行刑事定罪并规定视犯罪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制裁。此类犯罪应包括适用于那些在无规定许可证或类似证件情况下制造、进口、出口、拥有、使用或贩运爆炸物的人的犯罪行为；

(e) 国家立法应包括关于禁止那些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的人获得或拥有爆炸物的规定。这类人可包括那些被判定有罪的人、青少年或因精神错乱而无行为能力的人；

(f) 国家立法应要求保持尽可能详细的有关制造、转移、进口、出口、储存和使用爆炸物的记录。至少应包括能有助于追查爆炸物的来源的记录，包括采用最终用户许可证和类似要求；

(g) 国家立法应包括要求爆炸物制造厂商和经销商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爆炸物失窃或损失情况；

(h) 国家立法应列入有关安全和保安的适当规定和标准。应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适宜的制造、储存和运输标准：有关爆炸物的种类和数量；有关人员的安全工作条件；要求有关人员分散或隔开爆炸物并避开爆炸会造成人员伤亡的

居民区、人口聚集区或公共地区。还应包括有关敏感的爆炸物质的制造、储存和运输方面的具体管制措施。

30. 关于国际文书的制订和适用问题，专家组建议：

(a) 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尽快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执行这些文书，其中包括有关爆炸物的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在满足其其他适用条件的情况下，该公约可适用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具有跨国性质的活动的案件；

(b) 各国在通过研究和技术开发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对民航组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予以扩充或补充，要求为侦测目的对所有其他无法测出的爆炸物添加标识(见 A/54/155，第 80-83 段)；

(c) 各国应考虑扩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的范围，要求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进行刑事定罪；<sup>2</sup>

(d) 任何处理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的进一步国际法律文书，只要国际社会决定予以制订，便不应将其适用范围局限于任何犯罪形式，包括恐怖主义，而且不应使其成为从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的文书。

31. 关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进一步建议：

(a) 各国应为在爆炸之前和之后进行识别的目的加快对爆炸物标识的研究。在经过研究确定爆炸物标识和标签在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情况下，各国应考虑通过立法规定对其管辖区域内制造的或进口到其辖区内的爆炸物作标识，并合作制定、传播和实施有关标识和标签的共同标准。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类标准应包括为爆炸后识别和跟踪目的对爆炸物作标记，纳入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协助调查人员。此类信息可包括诸如爆炸物种类和制造日期与地点等内容；

(b) 应鼓励各会员国爆炸物专家之间尽可能自由地交流资料，包括刑事犯罪方面的情报，同时切记不要使这类资料落入潜在罪犯之手。应予交流的资料包括以下方面：

(一) 爆炸物的制造和技术特性，以便于专家

进行识别、跟踪、侦测和培训；

(二) 犯罪分子或集团使用的装置或技术，特别是在类似资料很可能通过犯罪渠道从一国传递到另一国的情况下；

(三) 涉及爆炸物的跨国合法商业活动，在需要协助有关国家提供足够的安全或其他措施时；

(四) 具体的犯罪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式渠道提供，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通过正常司法互助渠道提供；

(c) 为便利资料的交流，各国应考虑建立执法机构之间进行交流的媒介或论坛，对交流的资料要有与其敏感程度相适宜的安全措施；

(d) 各国应相互协助确定从事合法进口、出口和转口爆炸物的个人和公司的身份、合法性及合法资格；

(e) 各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以下方面根据请求国的需要参与和支助技术援助：

(一) 编写和分发技术材料以协助调查人员、立法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官员；

(二) 对专家进行有关方面的培训和专业训练；包括使爆炸装置失效、对爆炸物爆炸和其他与爆炸物有关事件进行调查以及监测和检查与爆炸物有关的合法活动；

(三) 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派国内专家或调查人员协助处理涉及爆炸物的具体刑事案件；

(四) 协助获得精密仪器，特别是用于通过取样和其他方法侦测爆炸物和用于分析爆炸物残余的仪器，以及协助进行对使用这类仪器的人员的培训；

(f) 根据弹药和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研究报告和建议(A/54/155，第 104-110 段)并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应在专家组所进行的研究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

(g) 各国应探讨采取各种法律、技术和其他措施，制止特别是通过诸如因特网等传播媒介传播有关制造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技术资料；

(h) 虽然一般而言对获取属于爆炸物前体或成分的化学品加以法律限制不大可行，但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制止诸如某些硝酸铵化合物等化学品的不适当转移。例如，要求或指导制订“了解客户”原则，类似于预防洗钱所采用的那些原则，要求分销商或卖方保持适当的销售记录以阻止不正当的转移和协助调查人员，或者鼓励或要求报告可疑交易；

(i) 各国还应进行有关使诸如硝酸铵等物质不能成为爆炸物的一种成分的添加剂或处理方法的研究，如果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可承受，还应考虑实施这种研究的结果；

(j) 联合国应建立一个统计数据库以收集各国知识库，如炸弹数据中心、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此类资料来源的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的资料，并发挥资料库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合法安全与执法需要；

(k) 联合国应编纂和出版有关国际文书和其他文件的概要，供各国决策者、立法者和执法人员参考。这种汇编可包括各项法律文书、国际和区域协定、决议和其他此类材料；

(l) 联合国可编制和分发立法方面的提要或示范法律以便对各国立法者提供帮助并对诸如以下方面立法的国际标准化提供支助：刑事犯罪；有关玩忽职守与安全方面的规定；许可证要求和其他有关获取的管制；制造和进出口管制；前体化学品管制；关于使用、运输及储存方面的管制措施以及保持相关记录。

## 五. 专家组会议

### A. 安排

32. 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会议。由于现有资金不足以提供专家差旅费或其他费用，只能提供第二次即最后一次会议的同声传译费用，因此一些专家未能亲自出席会议。酌情向专家们提供了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关于第一次会议非正式报告的案文和调查表以及用有关语文编写的其他文件。正如第一次会议所决定的，一些专家对某些特定问题进行了研究，全体专家对调查表答复进行了审查。由此而产生的资料则由专家组在其第二次即

最后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33. 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Stan Joubert(南非)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 B. 出席情况

34. 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了 17 位专家为专家组成员。有 8 位专家和两名观察员出席了第一次会议。有 8 位专家和 3 名观察员出席了第二次会议。专家组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文件

35. 在进行审议时，专家组收到了下列大会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第 52/164 号决议；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题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的第 54/127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5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55/255 号决议。专家组还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恐怖袭击事件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实行枪支管制”的第 1997/28 号决议和题为“为预防犯罪确保公共健康和安全管理爆炸物”的第 1998/17 号决议。专家组还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号决议 J 中的请求审议了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54/155)、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和论述包括爆炸物、恐怖主义爆炸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有关专题的其他文件以及专家组成员获得的或研究编写的其他材料。除了上述决议外，还有一份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专家组审议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注

<sup>1</sup>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安排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但实际上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完

成工作并体会的。

- <sup>2</sup> 在审议这项建议时，专家组很注意“贩运”一词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中的含义以及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中的类似含义。
- <sup>3</sup> 见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条(a)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和第 3 条，适用范围。



## 附件一

## 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名单

## A. 专家

Adrian Baciu (罗马尼亚)	Stan Joubert (南非), 主席
Gilmar Pinto Barbosa (巴西)	Sviatoslav Lokutov (乌克兰)
Giancarlo Roberto Bellelli (意大利)	Sa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laude Calisti (法国)	Andrey Perederiy (俄罗斯联邦)
Oscar F. Musso Garcia (秘鲁)	Ertan Seven (土耳其)
Jose R. Vivas Guevara (哥伦比亚)	Lee Sang Sik (大韩民国)
Joel Hernández (墨西哥) <sup>a</sup>	Vlastimil Sporek (捷克共和国)
Satish Chandra Jha (印度)	William Spruce (美利坚合众国)
Carlos Marin Jiminez (墨西哥) <sup>a</sup>	

<sup>a</sup> Joel Hernández 代替 Marin Jiminez 出席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 B. 观察员

Linda Briza (阿尔及利亚)  
 S. Flores Liera (墨西哥)  
 Guy K. Hummel (美利坚合众国)  
 David Wulf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 专家组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AC.254/25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A/AC.254/4/Add.2/Rev.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A/54/155	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S/22393, 附件一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法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A-63 号条约	1998 年 11 月 1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